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补充承诺。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1.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，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，下同）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，公司应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，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3 年 4 月 13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毕胜民、毕一明应在满足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 3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，董事会于收到增持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。当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票价格仍符合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，其他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股票增持方案，董事会于收到增持方案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公告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